

劳动者哪些情况下不能索要加班费?

如果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那就应当支付加班费，这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但是，对于一些特殊岗位、特殊情形法律也作出了特别规定，即在5种特殊情况下劳动者不得主张加班费。对此，以下案例分别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解析。

【案例1】 工作期间轮流休息，不能视为连续加班

2019年5月7日，李娇入职某公司下属加油站，担任加油员。该岗位经公司申报被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李娇的工作时间为在加油站当班24小时，离站回家休息24小时。当班时，李娇与另外3位员工轮班，可以由两人工作，另外两位在加油站员工宿舍休息或煮饭，晚上有6个小时休息时间。对于双休日及节假日，公司另外按月支付加班费。

2022年1月8日，李娇辞职后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给付在职期间加班工资。4月20日，仲裁以公司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为由，驳回李娇的全部仲裁请求。

【评析】

《民法典》施行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李娇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依法应对公司安排其加班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李娇虽举示有员工考勤表证明当班24小时，回家休息24小时，但不足以证明其当班的24小时都在从事工

作任务。事实上，其在夜间工作时实行轮岗休息，晚上有6个小时休息时间。因此，李娇认为其24小时都在上班缺乏事实依据。李娇当班时轮流在员工宿舍休息及煮饭、吃饭，其虽不能离开加油站，但作为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员工，不能视为其一直在工作或加班。

【案例2】 不定时工作制虽未经审批，主张加班亦不支持

在某移动公司下属营业厅从事保安工作的李佳君，以其工作一天休息一天，公司未支付加班费为由辞职并申请仲裁。

仲裁庭查明：李佳君作为移动营业厅保安，其工作方式是每天中午1点交接班，工作到晚上7点30分下班。随后，他又在晚上9点30分到营业厅值班，第二天早上7点50分之前将门打开，然后开始上班到中午1点下班。此后，他可以休息一天。公司每月向他支付200元值班补助。

据此，仲裁裁决驳回了李佳君的仲裁请求。

【评析】

李佳君作为移动营业厅保安，其工作状态是每次上班24小时后休息24小时，该情形具有不定时工作制的实质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未履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手续，也不能因此认定应按照国家工时制支付报酬。

不定时工作制是集中工作、集中休息，属于弹性工作时间。因此，仲裁机构的裁决于法有据，是正确的。

【案例3】 在岗时间长工作时间短，未必支持加班费

杨晓智系某图书馆消防工作人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消防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工作时间为在岗24小时休息24小时。在岗时，消防员应分别于6时、9时、16时开门、窗、电器设备、消火栓等涉及消

防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填写至消防治安日检查记录表，由部门主任签字确认。

图书馆每天晚上8点闭馆，晚上9点至早上6点期间开启报警系统。在此期间，杨晓智作为值班员只需外围巡视一次即可，巡视时间为半个小时，其余时间为值班，在值班期间可以休息。

杨晓智工作一年后辞职并要求给付加班费，仲裁裁决以其在岗时间虽然较长，但工作时间较短且可以休息为由，未支持他的请求。

【评析】

本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因杨晓智的工作岗位比较特殊，属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中所指的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工作量的非生产性值班岗位，对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工作中，杨晓智虽然在岗时间较长，但除了应对突发消防报警情况外劳动强度不大，工作时间不长。此外，其除了每隔几个小时巡检一次外，其他时间可以休息，他的实际工作时间并未超出《〈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中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月工作时间167小时”的范围。因此，他的给付加班费请求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案例4】 长途司机主张加班费，证据不足无法支持

齐峰系某公司重型货车运输司机，经常从事长途运输工作。每次出车，公司都为各个车辆配备2名司机。2021年9月29日，齐峰以公司无故拖欠加班费及年假工资提出辞职，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1250元、加班工资16309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42414元。

审理时，齐峰提交了其车辆运行轨迹及支付高速公路费等证据，以证明长途运输系连续行车24小时后再次休息24小时的加班事实。但仲裁裁决除支持其未休年

假工资13610元外，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主张均未支持。齐峰不服该裁决诉至法院，亦未获得支持。

【评析】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就加班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齐峰从事长途货运工作，上下班时间不固定。由于长途货运司机工作时间较长，风险较大，所以，其工资收入也比较高。然而，齐峰提交的车辆运行轨迹等证据，仅能证明车辆的部分行驶情况，无法证明车辆行驶期间系由其一个人驾驶这一基本事实。因此，其主张存在加班行为的证据不足，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案例5】 不服裁决未及时起诉，超过时效不予支持

孙力入职物业公司当保安时，公司与他约定实行两班倒工作制，即每次上班工作24小时，然后休息24小时。工作期间，孙力既无法定假日也无休息日，但公司从未支付过加班工资。

为此，孙力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以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为由驳回其申请。为此，他利用近一个月时间收集到一些证据，然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法院以其超出法定15日的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评析】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中，孙力在收到劳动争议裁决书近一个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明显超过了法定15日的起诉期限。因此，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若已受理，则应依法驳回起诉。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辞职后发现自己怀孕 劳动关系能不能恢复?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外贸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现在，我想自主创业，趁着年轻拼搏一下。我向公司提出辞职之后，双方经协商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确定了我的离职日期，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离职2周后，我因身体不适前去就医，医生确诊我已身孕40天。经慎重考虑，我想留下这个孩子，决定暂时搁置准备实施的自主创业计划。可是，由于有了身孕，再求职有很大难度，我就想回到外贸公司继续工作。

我找到外贸公司领导，以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与“三期”女工解约、自己辞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系重大误解所致为由，请求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对方一口回绝。

请问：女职工主动辞职后才发现自己之前已怀孕，能否主张辞职申请不算数？

读者：黎阳

黎阳读者：

你的辞职申请应当算数，你与外贸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难以恢复。理由如下：

其一，《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适用该条规定是无任何限制条件的，即法律并不禁止“三期”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其二，你主动辞职，系你的真实意思表示。你声称辞职之意思表示不真实，系在获悉怀有身孕之事实后予以反推辞职之意思表示，有违事物发展顺序。而外贸公司对你早已怀孕的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过错。因此，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合法有效。

其三，至于你辞职后才发现自己已在辞职之前已有身孕，系对自身生理状况的错误认识，而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并未产生错误认识，因此不构成法律上的“重大误解”。

其四，自愿辞职与被动离职不同，作为成年人，你能够充分预见到辞职可能对自己的生活、工作等带来的一系列影响，而仍然选择辞职，表明其自愿承担所伴随的法律后果。而在被动离职的情况下，劳动者对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无法左右的。也就是说，女职工在主动离职后，才发现自己在此之前已有身孕，然后通过法律途径提出恢复劳动关系之请求，很难获得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支持。

综上所述，你主张恢复劳动关系于法无据，外贸公司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合同的做法并不违法。你的工作已经无法恢复，但你的这一经历可以提醒已婚女职工，无论是主动辞职还是被辞退，或者在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用人单位未准备续签时，应当先到医院做个检查，确定自己是否已怀孕，然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正确的选择。

潘家永 律师

经营者可以拒绝给消费者开具发票吗?

职工胡先生向本报反映说，他近日在家具商场花1200元购买一个衣柜。因担心日后衣柜出现质量问题，他便要求售货员开具发票。售货员称发票在老板那里，等老板开具发票后通知他过来取。但过了一个星期的时间，他也没有接到电话通知。他问售货员怎么回事儿？售货员说，她问过老板，老板说个人购买的物品无需单位报销，不用开具发票。

他想知道：商场经营者可以以上述理由拒绝给个人开具发票吗？

法律分析

涉案老板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应当为胡先生开具购物发票。

发票是所有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经营者有向消费者

开具发票的法定义务，所开具发票的依据是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并无单位需要报销、个人无需报销的区别，不能以单位需要报销就开发票，个人不需要报销就不开发票。

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因此，经营者向消费者开具发票主要有3种情形：

一是国家法律规定应当出具的。我国对发票的管理是严肃的、严格的，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都对发票的相关问题有着明确规定。例如：

《发票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二是依照商业惯例应当出具的。商业惯例是指人们在商业活动中普遍遵守的准则，是人们在长期的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在依照商业惯例应当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时，经营者也有义务出具，反之，则不必主动出具单据。例如：商店里出售橡皮、铅笔等小额商品，一般不开发票，而大宗货物买卖和运输等则形成了开具发票的习惯。

三是消费者索要的，经营者必须出具。虽然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商业惯例不必开具，但消费者索要发票时经营者不得拒

绝，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刁难。

本案中，家具商场必须为胡先生开具发票，其理由是胡先生在这里购买了商品，家具商场有开具发票的法定义务。再者，涉案商品价值较高，胡先生也明确要求开具发票，无论依惯例还是按金额，家具商场都不得拒绝。

此外，《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中第（一）项则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若家具商场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程文华 律师